



通榆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10标段

合同协议书

(BIDDING-DOCUMENT-SGD-10)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吉林省国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国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第10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第10标段。

2. 工程地点：向海乡四井子村、哈拉毛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
(¥ 6354888.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总兴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20702104628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房成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地址: 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7 号 3 楼 301 室-3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138000

法定代表人: 房成铨 法定代表人: 秦志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96844990 电话: 0438-2602666

传真: / 传真: 0438-260266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号: 2201678309066777

9

人姓名

发包人的

通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十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BIDDING-DOCUMENT-SGD-11)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吉林省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十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十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向海乡复兴村、富国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零贰元整
(¥578420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晓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1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房成铖 (签字) 田宇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800MA0Y6FE275
地 址: 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地 址: 白城市文化西路 61-2 号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137000

法定代表人: 房成铖 法定代表人: 田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6844990 电 话: 1380436121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
远达大街支行

账号: 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 号: 42002218092000495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泓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第1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第12标段。

2.工程地点：通榆县各乡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中央、省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和整合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相关工程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零陆拾玖元整 (¥57100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房成铖

(签字)

张雪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701MA17GLF133

地址: 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999号 地址: 松原市扶余市锦江·福苑住宅

小区5号楼一单元2楼

202室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131200

法定代表人: 房成铖 法定代表人: 张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96844990 电话: 171343699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余支行

账号: 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号: 22050110197600001313

通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十三标段

合同协议书

(BIDDING-DOCUMENT-SGD-13)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恒上建设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578168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房成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6475448N

地 址: 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地 址: 林州市姚村镇富康街 18 号
(财税所院内)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房成铨 法定代表人: 王现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6844990 电 话: 678096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 号: 1706022009020132303

通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十四标段

合同协议书

(BIDDING-DOCUMENT-SGD-14)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吉林省嘉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嘉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十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十四标段。

2.工程地点：十花道岭上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陆仟叁佰柒拾玖（¥40563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常国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农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房成铖

(签字)

李丹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22MB1G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91220701340023217D

地 址：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
小区 7 号楼-3

邮政编码：137200 邮政编码：138000

法定代表人：房成铖 法定代表人：李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96844990 电 话：0438-3084785

传 真：/ 传 真：0438-30847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323942809@qq.com

开户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松原江南支行

账号：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号：0710437031015200001796

2022.3.2

2022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第15标段

合同协议书

(KIDDING-DOCUMENT-SGD-15)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长春华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长春华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第 15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通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第 15 标段

2. 工程地点：新华镇农林村、金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0kV 配电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相关工程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403935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红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22MB10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MA0Y396826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999号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六区35号

邮政编码：1372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房成铨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596844990

电话：1504400732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89867559@qq.com

开户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账号：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号：221000650011020000108

通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十六标段

合同协议书

(BIDDING-DOCUMENT-SGD-16)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长春市万鸿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工期总日历天数：2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陆
(¥369849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洛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通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配电工程十七标段

合同协议书

(BIDDING-DOCUMENT-SGD-17)



发包人：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吉林省泽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56976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农业村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1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01421E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322MA156UC98J

地 址: 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地 址: 四平市梨树县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136500

法定代表人: 房成铨 法定代表人: 樊淑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6844990 电 话: 15584494555

传 真: / 传 真: 1558449455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行

账号: 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 号: 22050162703800000488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陆角玖分（¥ 3384240.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0142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80831997C

地 址: 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999号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房成铨 法定代表人: 万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6844990 电 话: 0395-668717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 0711502011015200006928

账号: 41001551310050212287